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5-016)和《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 2015-031)，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和名称：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至 5 月 22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注册所在地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四楼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内容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8)关于补选马建兵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8)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简历已披露在 5 月 10 日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和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2、听取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主要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5-032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第二天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14:30 以前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60

联系电话：0931-7551627　传真：0931-7555200

联 系 人：吴正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9

(2) 投票简称：派神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4) 在投票当日，派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应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4 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 7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7.00
议案 8	关于补选马建兵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 投票举例：如股东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79	派神投票	买入	100.00	1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① 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60

联系电话：0931-7551627传真：0931-7555200

联 系 人：吴正悦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股东授权委托书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附件 1：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4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8	关于补选马建兵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 “赞成”、“反对”、“弃权” 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9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曾胜强先生出差，经董事推举由董事许忠慈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619,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7,947,745 股的 39.4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2%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619,320 股；其中同意 105,619,3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曾胜强、许忠桂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433,152 股；其中同意 21,433,15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 (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 (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2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补充审计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补充评估后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向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原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出具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 (2014) 沪第 0463 号)、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寰诚评报字[2014]第 012 号)和《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寰诚评报字[2014]第 011 号)中载明的评估结果已超过使用有效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为补充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402 号)、《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寰诚评报字[2015]第 016 号)、《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寰诚评报字[2015]第 01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142 号)。董事会同意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补充评估事宜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寰诚矿产资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出具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402 号)、《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寰诚评报字[2015]第 016 号)、《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西沙德盖钼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寰诚评报字[2015]第 017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西沙德盖钼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21 亿元)，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18 亿元。本次评估机构出具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402 号)确认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减值，因此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继续按照前述协议执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发生变化，为人民币 9.18 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且经本次补充评估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减值，符合经新华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不存在损害新华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提名，拟聘任张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提名，拟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5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腊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文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腊博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腊博，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硕士。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新西兰 ANYING 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货币策略师；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新西兰 FORSIGHT 金融研究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策略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8月29日	2014年12月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的通知，周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0,000 股，减持均价为 10.306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9%。

本次减持后，周江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江	合计持有股份	4	0.00075	3	0.00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	0.0001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0.00056	3	0.000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周江先生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周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05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
偏离度绝对值达到超过 0.5%的日期	2015-05-14
偏离度	0.5491%
偏离的具体原因	近期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大幅下降，债券交易价格上涨较快，致使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浮动盈利大幅上升。
对偏离的处理方法	本基金将调整投资组合，降低偏离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了解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照有关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相继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